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

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

行，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280,734.07	183,688,832.83	5,408,09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701,166.02	125,109,264.78	5,408,098.7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实施问答相关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